

譯 本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552/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傳真文件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手槍的處理

謝謝你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來信，夾附保安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修訂議程。

在來信中你亦指出，委員會希望當局澄清警方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警槍跌落事件的調查結果，是否須在提交委員會之前，先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進行覆檢。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信件中解釋，警方就此事件的特定範疇收到一宗投訴，但事實上警方在事件發生之後並在接獲投訴之前，已隨即展開了檢討。檢討的範疇會比警監會因需要覆檢警方對此投訴的處理和批核警方致投訴人的回覆而要處理的範疇為廣。有鑑於是次檢討的性質和範疇有別於一般投訴個案的調查，我們認為是次較廣泛檢討的結果毋須由警監會進行覆檢。

正如在我們早前的信件中概述，當有關檢討完成後，我們會儘快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我們現時未能估計完成有關

檢討所需的時間。我們亦不可預知屆時警監會是否已完成考慮有關的投訴個案。然而，在不妨礙警監會考慮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的情況下，當局的目標是無論屆時警監會是否已完成考慮有關投訴個案，檢討一俟完成，我們便會向委員會作出交代。

煩請把上述事情告知委員。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